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博扬秸秆压块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西北侧		
地理坐标	(130度 25分 21.575 秒, 45度 59分 44.9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目前已停止生产, 七台河市勃利生态环境局予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的决定, 详见附件 3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秸秆的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砖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和支持政策，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推广采用粉碎还田、造肥还田和过腹还田等方式进行秸秆还田工作，并推广使用秸秆还田新技术。”本项目以玉米秸秆为原料进行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收购周边村玉米秸秆进行加工，加强了玉米秸秆的循环利用，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作为防治大气污染、推进绿色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来抓，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为目标，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以“一主两辅”（还田为主，燃料化、饲料化为辅）为重点，拓宽利用路径，完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利益链接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且本项目所在地勃利县在 2020 年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区）名单中。本项目以玉米秸秆为原料进行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 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西北侧，厂区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南侧有居民，本地有大量的玉米种植，为项目提供了丰富的原料

资源。本项目对声、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项目所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施工建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发〔2021〕7号）中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七台河市将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作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西北侧，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空间，七台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划定情况见附图4、附图5。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细化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大气环境管控区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区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①大气

根据《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七台河市部分）》中七台河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分

区管控图上的位置详见附图 6。

**表 1-1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	环境要素分区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减少新增化工园区,除符合省政府产业布局调整政策外,减少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减少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也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国家、省及各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要同时配置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装备。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率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燃料。	符合

②水环境

根据《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七台河市部分)》中七台河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七台河市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黑龙江省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一致。本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本项目在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上的位置详见附图 7。

表 1-2 本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p>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水平。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动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园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和推广，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要着重防控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级政府要按照《黑龙江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p>	符合
<p>③土壤</p> <p>根据《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七台河市部分）》中七台河市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七台河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与黑龙江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一致，本项目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在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上的位置详见附图 8。</p>			

表 1-3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分区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p>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可被接受；项目占地主要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预审，详见附件 1。</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p> <p>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p> <p>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对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可被接受；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本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3。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坝。</p>	符合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资源利用上线细化分为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p>				

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分区分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分区分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污染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集中区和一般管控区。

①能源

**表 1-4 本项目与能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能源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1) 夯实能源供应基础；(2) 引导能源绿色低碳利用；(3) 推动能源技术创新；(4) 加强对俄能源合作。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	符合

②水资源

七台河市无地表水、地下水资源重点管控区，故本项目属于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	<p>(1) 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p> <p>(2)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p> <p>(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p> <p>(4)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p> <p>(5) 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and 投产使用。</p>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符合

③土地资源

根据《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七台河市部分）》可知，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集中区等区域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西北侧，属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	<p>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p> <p>——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p> <p>——永久基本农田。一是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二是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三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四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五是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六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七是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八是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不占用黑土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西北侧，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



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七政发〔2021〕7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7，本项目在七台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上位置见附图9。

**表 1-7 本项目与《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控措施	符合 性	
ZH2 3092 1200 02	勃利 县城 镇空 间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散烧原煤及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 （2）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 （3）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制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 （4）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的单位，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 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无需燃煤。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类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7105052066006102>